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目 录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8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4
综合服务协议	1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6

2011 年度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9 年以来，随着国内水泥行业几大集团通过并购、新建等方式布局山西市场，山西省的水泥缺口已逐渐演变成供大于求的竞争格局，三个大区均由水泥缺口变为供过于求，仅新型干法水泥产能就已是水泥需求的 170%，尤以晋北过剩压力为最，供需关系压力最小的晋南地区的新型干法产能也是水泥需求的 130%。

2011 年 6 月，公司接到了太原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环保模范城市 2011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通知要求公司位于太原市西山地区的水泥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主城区范围之外，2011 年 10 月底前关停现有水泥生产设施，推动西山地区污染企业实施整体搬迁。因政策性关停公司本年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发生净亏损 277645688.46 元。

2011 年 10 月底，由于公司新生产线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新生产线未能如期动工，公司原有生产线未能按政府要求如期关停。根据太原市环保局并环发【2011】168 号《2011 入冬期大气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司涉及关停搬迁的原有三条水泥生产线中的其中一条于 2011 年 12 月停产，其余两条生产线公司将根据新生产线建设进展情况于 2012 年下半年予以关停。

2011 年公司在政府主导和支持下一直在积极推进搬迁改造工作，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的子公司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了注册资本为 5 亿元的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 51%，由该公司实施 2*4500T/D 水泥生产线并配套水泥窑纯低温余热发电的工程建设，届时本公司本部的原有生产线将全部拆除。目前项目选址已完成。该项目将采取总包的方式，由国家甲级水泥设计院承揽生产线的设计、采购设备、运输、保险、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直至移交甲方，公司邀请了几家国家甲级水泥设计院进行议标，经过综合比较，现已确定南京凯盛水泥设计院为项目总包单位，项目按照装备一流、环境一流、节能一流、生态一流、效益一流的“五个一流”目标来建设。公司现已在新址开始了工程的前期工程，预计项目将在 2013 年上半年投产。项目投产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310 万吨熟料、40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另外余热发电 1.2 亿度，消纳

工业固废 90 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15 亿元。因新生产线采用国际先进的装备和工艺技术，水泥成本较之现在将会大幅度降低，加之公司品牌在省内具有极高的美誉度，未来公司产品将有更强的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生产通用水泥 130.90 万吨，同比减少 4.47%，销售水泥 129.83 万吨，同比减少 6.42%。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81,654,744.96 元，同比减少 13.24%，主营业务收入占 2011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98.89%，净利润 -277,645,688.46 万元。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原因
应收票据	83,798,248.28	52,041,109.64	61.02%	主要是本期票据结算增加
其他应收款	3,066,318.38	72,602,757.55	-95.78%	主要是本期收回处置分公司款项及其往来款
固定资产	122,932,011.32	361,502,772.73	-65.99%	主要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	1,132,333.33		100.00%	本期朔州分公司取得采矿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1,745.86	8,033,533.21	-95.99%	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减值
短期借款		10,506,493.00	-100.00%	本期归还贷款
预收账款	27,408,882.84	62,262,309.26	-55.98%	主要是本期冬储水泥减少

2. 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18,336,023.13	12,371,185.68	1664.88%	主要是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96,657.53		100.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68,684.66	8,684,988.97	-70.42%	主要是本期减免税返还减少
营业外支出	7,274,687.24	4,007,945.94	81.51%	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增加
所得税费用	7,776,499.62	4,942,362.23	57.34%	主要是本期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减值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1、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建材（水泥）	381,654,744.96	370,795,781.55	2.93	-13.24	-1.68	减少 10.4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商品混凝土				-100.00	-100.00	减少100.00个百分点
普通水泥	332,813,109.60	319,524,976.90	4.16	-11.34	0.81	减少10.48个百分点
熟料	33,358,591.05	42,160,564.67	-20.88	38.74	71.01	减少17.18个百分点
砌块	15,483,044.31	9,110,239.98	69.95	9.57	13.09	增加27.256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太原	283,952,262.58	-14.22
朔州	97,702,482.38	-10.25

2、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 否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1,020,0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1,020,000
上年同期投资额	0
投资额增减幅度 (%)	100.00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	备注
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及水泥制品的生产	51	

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新线工程	1,427,891.85		
合计	1,427,891.85	/	/

(三)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 2011 年度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2 年 4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强调事项段原文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狮头水泥公司因政策性关停搬迁，涉及的三条水泥生产线中的一条已于 2011 年 12 月停产，其余两条生产线拟于 2012 年下半年关停，对关停搬迁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发生净亏损 277,645,688.46 元。截至审计报告日，新生产线建设处于工程前期准备阶段。在狮头水泥公司旧生产线关停后，新生产线尚未建成，将会对狮头水泥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对于上述强调事项，董事会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会认为：该强调事项段充分说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董事会对上述财务报表附注十说明如下：

2011 年 6 月，公司接到了太原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创建环保模范城市 2011 年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通知要求公司位于太原市西山地区的水泥生产设施全部搬迁至主城区范围之外，2011 年 10 月底前关停现有水泥生产设施，推动西山地区污染企业实施整体搬迁。因政策性关停公司本年计提减值准备，导致当年发生净亏损 277645688.46 元。

2011 年 10 月底，由于公司新生产线的前期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导致新生产

线未能如期动工，公司原有生产线未能按政府要求如期关停。根据太原市环保局并环发【2011】168号《2011入冬期大气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公司涉及关停搬迁的原有三条水泥生产线中的其中一条于2011年12月停产，其余两条生产线公司将根据新生产线建设进展情况于2012年下半年予以关停。

由于公司旧生产线关停后，新生产线尚未建成，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影响，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011年4月5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年报摘要》；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8、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2011年4月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011年4月20日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011年8月19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拟建设2×45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办理新建项目的环评、立项及用地的批复手续。3、审议通过了拟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2011年8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011年10月21日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杨春权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提名牛支元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国证券报》	2011年10月22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行使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诚信尽责地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开展各项工作。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

(2)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本报告期内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继续为公司服务。

3、 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能够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又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2011 年度，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4、 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展开工作，按照其职责权限，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等经营绩效情况进行了综合考评。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确定依据合理，考核决策程序合规，反映情况准确真实。

5、 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未经批准，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的内容。若按相关规定及工作需要，对外报送涉及内幕信息及拟披露信息内容的资料时，须按《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之规定及或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或董事会秘书审核之后，方可报送，并将外部信息使用人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形。

6、 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目前，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之得到了有效实施。本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将继续督促公司各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长效机制，促进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7、 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2 年公司将按照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全面开展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内控体系健全、有效，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有效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违规行为，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公司不定期地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防范内幕交易的培训学习，并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披露期间内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六)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章程》第 245 条：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时，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章程》第 246 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0				0	1,182,845.62	0
2009				0	837,519.71	0
2008		0.20		4,600,001.60	1,974,727.98	232.94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2011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3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0 年年报摘要》；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6、审议通过了关于《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与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协议》的议案；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0 年度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8、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拟建设 2×45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办理新建项目的环评、立项及用地的批复手续。3、审议通过了拟对太原狮头中联水泥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以及管理制度等依法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报告期内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有效的内控机制，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日益完善；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无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委派部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部门的岗位责任制进行了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检查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重点审阅公司账本及财务资料，通过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财经法规和财务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监事会还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是真实合法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审计准则》对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与监事会检查的结果是

一致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 监事会审查了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 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 没有造成公司资产的流失。

（五）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以及董事会对相关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 认为: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 审计意见审慎、客观, 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对于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本着对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 客观准确地表述了公司目前的经营风险和或有风险, 监事会认同公司董事会就审计机构对 2011 年度报告出具“带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学习《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及时参加上市公司监管部门举办的培训，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参与并指导公司的经营治理工作，对上市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保护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本届独立董事 201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公司会议情况

过去的一年里，我们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2011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二次股东大会，我们独立董事均亲自参加了会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合法有效，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及定期报告的审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核。通过参加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公司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关职责。在 2010 年、2011 年年报工作中，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与公司年审会计师多次沟通，对年审工作安排、初审结果和最终审计结果进行沟通和确认，并发函对审计工作进度进行督促，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报告期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2011 年，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1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上，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201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就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1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2011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议，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上，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11年度除参加公司会议外，我们对公司管理和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了专业意见。

四、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11年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西证监局《关于山西辖区2009年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管

函》要求，持续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得到了全部整改，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成效，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进一步完善，有力地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2012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法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011 年，在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的正确领导下，公司上下抢抓机遇、发挥优势、精诚团结、奋力拼搏，积极应对冰冻天气等自然灾害，努力克服原煤等原燃材料供应紧张、价格上涨以及金融风暴带来的诸多不利因素，在资本运营、技术创新、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85,927,525.97 元，实现净利润-277,645,688.4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277,605,769.44 元。

一、2011 年经济效益完成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实际生产通用水泥 130.90 万吨，同比减少 4.47%，销售水泥 129.83 万吨，同比减少 6.42%，实现利润总额-269,869,188.84 元，同比减少 4305.88%。

2、资产负债情况

201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749,211,086.82 元，比 2010 年末减少 319,254,395.43 元。其中流动资产 603,057,194.86 元，非流动性资产 146,153,891.96 元。

2011 年末公司负总额为 146,815,456.28 元，比 2010 年末减少 42,588,706.97 元。

201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60%，比年初 17.73% 上升 1.87 个百分点。

2011 年末公司净资产达到 601,455,549.56 元，比 2010 年末减少 277,605,769.44 元。

2011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1.2070 元，同比减少 23,569.32%；公司每股净资产 2.62 元，比 2010 年下降 1.2069 元。公司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0.461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0.3750%。

3、有关财务指标

(1)、资产负债率：公司资产负债率 19.60%，比年初的 17.73% 上升 1.87 个百分点；

(2)、流动比率：2011 年公司流动比率为 4.20；

(3)、速动比率：2011 年公司速动比率为 3.86；

(4)、应收账款周转次数：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为 6.65 次，较 2010 年的 4.97 次，增加周转 1.68 次；

(5)、存货周转次数：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为 6.38 次，较 2010 年的 6.08 次，增加周转 0.30 次；

(6)、每股收益：2011 年每股收益-1.2070 元，较同期每股收益 0.0051 元，每股减少 1.2019 元；

(7)、净资产收益率：2011 年净资产收益率-46.16%，较同期净资产收益率 0.13%，下降 46.29 个百分点；

(8)、综合毛利率：2011 年综合毛利率 3.77%，较同期综合毛利率 14.96%，下降 11.19 个百分点；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201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955.22 万元，较同期的-1,139.82 万元，净减少 2,815.41 万元；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2011 年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0.17 元，较同期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0.05 元，下降 0.12 元。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度本公司实现净利润-277,605,769.4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100,296,851.36 元，201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7,308,918.08 元。

因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值，董事会决定 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2年预计额度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2011年发生额
销售产品或商品	销售水泥	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万元	6.19	2063.27
	销售水泥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万元	0.66	219.84
	销售材料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万元	0.04	16.96
购买材料、燃料和动力	采购石灰石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700万元	5.18	1238.8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接受劳务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万元	100	201.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靖桢

注册资本：人民币674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

经营范围：投资办企业、石灰石的开采、销售；建材科研、产品开发及咨询；技术转让及培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2) 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靖桢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路7号1-3室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旅游项目开发；土石方工程；装潢材料、电

力设备、普通机械设备、电器产品、汽车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

(3) 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峰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1号203幢1层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太原狮头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27.94%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太原狮头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峰林是本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与集团公司、山西居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山西鼎元建材有限公司为关联单位，故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集团公司截止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021,676,085.13元，净资产696,876,028.60元，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实现430,491,036.39元，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可能形成坏账。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的定价政策：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定价依据：实际成本价、政府定价以及市场价。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石灰石供应、后勤、医疗、经警、职工培训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其所需材料。此关联交易能够充分利用集团公司的资金、资产、技术、人员优势，节省本公司经营成本，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此项关联交易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项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

1、2012年4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

案，关联董事邓守信、宋靖桢、吴峰林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2、公司3名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将此项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2年4月16日，我公司与集团在太原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经营所需的石灰石、后勤、医疗、教育培训、经警等服务；本公司向集团公司供应材料。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详见附表。

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2年1月1日起2012年12月31日止。

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七、备查文件：

-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意见；
- 3、 《综合服务协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附表

综合服务价格表

序号	提供者	接受者	服务或物料种类	定价基准	2012 年		结算时间
					单价	预测费用 (万元)	
1	集团公司	股份公司	石灰石	市场定价	14 元/吨	2000	每月 10 日结算
2	集团公司	股份公司	经警、后勤 综合服务费	协议定价		201.6	每月 10 日结算
			房屋租赁费	协议定价		150	每月 10 日结算
			土地租赁费	协议定价		15	每月 10 日结算
3	股份公司	集团公司	材料费	市场定价		100	每月 10 日结算
4	股份公司	居尚房地产	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1700	每月 10 日结算
5	股份公司	鼎元建材	水泥销售	市场定价		200	每月 10 日结算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与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综 合 服 务 协 议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目 录

- 一、基本原则
-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
- 三、房屋租赁
- 四、服务内容
- 五、其他服务项目
- 六、服务费用
- 七、期限
- 八、争议之解决
-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由下列双方在太原市签订：

甲 方：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

乙 方：太原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

为保证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从而最终维护乙方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甲方和乙方均认为需要订立本协议，以协议形式确定甲方应提供的服务，或乙方有权获取的服务范围，以及服务费用计算标准等重要事宜。

为此目的，甲方和乙方经过充分的友好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本综合服务协议如下：

一、基本原则

（一）协议原则和互相保证原则

本协议旨在明确甲方和乙方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明确双方按本协议提供之服务的范围。在单项或多项服务的实际提供中，甲方和乙方还可在此协议基础上订立或分别订立相应的实施协议。

甲方与乙方互相保证，将依据本协议原则，按各项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分别所承担的义务。

（二）有偿服务原则

甲方依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为企业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甲方有权遵循市场公平原则对其所提供服务收取合理服务费用，乙方亦承担相应的支付义务。

（三）优先原则

通常情况，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协议服务的条件将不低于甲方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并给予乙方优先于第三方的权利。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应优先获取服务。

（四）灵活互动原则

乙方在综合考虑和综合比较服务条件的基础上，有权选择对本身最为有利的交易条件，或从第三方获取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五）强化通知原则

当甲方非由于自己过错或可归结于本身的原因不能提供或不能全部提供本协议或实施协议所规定的服务时，甲方有义务在其可以合理确定不能提供该服务后，不迟延地通知乙方，并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其它渠道获得相同或类似服务。

在此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充分证明或证据以排除后者的过错责任。

（六）违约赔偿原则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违反已签订的实施协议者，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该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

（七）协助原则

任何情况，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之服务给予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

双方约定甲方将持有的山西省土地管理局晋管[籍]字[1999]第 152 号文项下的 17 宗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土地租赁费为 15 万元。

三、房屋租赁

双方约定甲方将位于万柏林区开城街一号的办公楼、教育楼、经警楼租赁给乙方使用，房屋租赁费为 150 万元。

四、服务内容

甲方为乙方员工（包括员工直系家属，下同）提供的综合福利服务：

（一）为乙方员工的医疗保健服务

甲方通过其所属职工医院及有关机构向乙方在职员工和离、退休职工（包括其直系家属）提供有偿医疗服务、职业病防治及保健服务。在此方面，乙方在职和退休员工与甲方在职和离、退休员工享有同等权利。

该项服务的收费标准，由甲方和乙方每两年重新议定一次。如因国家或地方政策原因导致该项服务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使甲方为此承担之费用显著增加或减少，则双方应在有关政策颁布实施后两个月内协商调整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二）为乙方员工的房屋提供供暖服务

供暖服务的收费按每 2.8 元/平方米计算，其中乙方承担 2.3 元/平

方米，职工个人承担 0.5 元/平方米。供暖费由乙方按供暖面积按月支付给甲方。

(三) 为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经警服务。

(三) 为乙方员工提供教育培训服务。

(四) 为乙方员工提供伙食供应及食堂使用服务。

(五) 为乙方员工提供澡堂服务。

(六) 为乙方员工提供招待所、住宿服务。

(七) 为乙方员工提供其房屋维修保养、管理服务。

五、其它服务项目

(一) 本协议未提及而又为乙方所需且为甲方能够提供的其它服务项目，在乙方向甲方提出要求时，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优先向乙方提供该项服务。

(二) 甲方在向乙方提供其它项目的服务时所收取的费用，依照本协议规定的收取服务费用的原则确定。

(三) 甲方和乙方可以就具体的服务项目签订有关的实施协议，确定服务的项目、服务的范围、收费标准、费用支付的时间与方式等内容，但不得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原则。

六、服务费用

(一)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双方按需要单项或数项服务签订的实施协议中规定的费用金额、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对从甲方获取的服务予以清偿。

(二)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除已有规定外，应按下列三种价格

之一计算。

-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
- 2、行业可比当地市场价格（若国家物价管理部门没有规定）；
- 3、推定价格（若无可比之当地市场价格）。

推定价格指合理的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构成的价格。

（三）本协议服务费用可一次性或分期支付，支付时间和方式除本协议已有规定的外参照服务性质和行业惯例在相应的实施协议中予以规定。

（四）如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有关义务，自违约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终止相应条款的效力。自一方的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对方既不表示异议，又不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则本协议终止，但协议的终止不影响在此之前协议双方已发生或产生之权利及义务以争议的解决条款。

七、期限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并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后生效。

（二）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经甲、乙双方股东大会批准，甲、乙双方可重新签订本协议。

八、争议之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对本协议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或协议双方权利、义务有关的一切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后 60 日内仍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

太原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争议期间和法院对争议的审理期间，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直到法院作出有关的判决或裁定。

(三) 本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约定终止效力或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九、其他事项

本协议正本一式十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五份，每份均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太原狮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本协议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于太原签署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知名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2011 年度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在合作过程中公司对其工作效力、负责态度、敬业精神表示满意。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决定其相关费用。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